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24-2 号

二〇一九年十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24-2 号

致：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24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23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24-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60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应对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

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境外律师事务所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释义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动

问题 1.根据申报文件,林应与刘雪松合计持有宁波润泽 29.43%的合伙企业份额,且林应为宁波润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应通过宁波润泽在公司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为宁波润泽所持的公司 12.46%股份。林应持有泽达创鑫 99.34%股权,并任法定代表人。亿脑投资、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授权泽达贸易(泽达创鑫)行使其在公司全部事项的表决权。因此林应通过泽达创鑫在公司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包括泽达创鑫所持的公司 7.28%股份,亿脑投资所持公司的 6.42%股份,以及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所持公司的 32.09%股份。根据问询回复,宁波润泽报告期初实际控制人为吴永江,2016年3月变更为林应、刘雪松。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宁波润泽、泽达创鑫、亿脑投资、宁波宝远、嘉铭利盛的合伙人或股东以及梅生、陈美莱两名自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的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宁波润泽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2)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取得了发行人股东的确认;(3)除实控人直接控制的平台以外的其他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是否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上述其他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4)股东权利委托的主要内容、决策机制、到期时间及到期后的安排;未约定明确期限的,请说明股东权利委托的解除机制安排;(5)存在股东权利委托的原因,并提供支持性证据;相关股东就股东权利委托事项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6)是否存在以股东权利委托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情况。

请发行人就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和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动情况的依据在招股说明书中以简明方式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最近 2 年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和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动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比例较低、持股平台宁波润泽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实际控制人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中半数以上依靠股东权利委托

的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宁波润泽、泽达创鑫、亿脑投资、宁波宝远、嘉铭利盛的合伙人或股东以及梅生、陈美莱两名自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的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宁波润泽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1、宁波润泽、泽达创鑫、亿脑投资、宁波宝远、嘉铭利盛的合伙人或股东以及梅生、陈美莱两名自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的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1）宁波润泽的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的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宁波润泽工商档案、合伙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润泽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林应	1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刘雪松	284.30	28.43	有限合伙人
3	王龙虎	141.10	14.11	有限合伙人
4	赵宜军	129.40	12.94	有限合伙人
5	栾连军	129.40	12.94	有限合伙人
6	陈勇	129.40	12.94	有限合伙人
7	吴永江	117.60	11.76	有限合伙人
8	周炜彤	29.40	2.94	有限合伙人
9	张群	29.40	2.9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根据林应、刘雪松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宁波润泽合伙人王龙虎、赵宜军、栾连军、陈勇、吴永江、周炜彤、张群进行访谈，宁波润泽合伙人王龙虎、赵宜军、栾连军、陈勇、吴永江、周炜彤、张群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2) 泽达创鑫的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的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泽达创鑫工商档案、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泽达创鑫的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应	993.40	99.34
2	姚晨	6.60	0.66
合计		1,000.00	100

根据林应、刘雪松及姚晨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姚晨进行访谈，泽达创鑫股东姚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3) 亿脑投资的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的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亿脑投资工商档案、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脑投资的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纯	611.1111	55.00
2	赵晨	100.0000	9.00
3	邱晨韵	100.0000	9.00
4	王纪娜	100.0000	9.00
5	潘晶	100.0000	9.00
6	赵影雪	100.0000	9.00
合计		1,111.1111	100.00

根据林应、刘雪松提供的调查表、亿脑投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亿脑投资进行访谈，亿脑投资股东陈纯、赵晨、邱晨韵、王纪娜、潘晶、赵影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4) 宁波宝远的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的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宁波宝远工商档案、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宝远的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秀娟	1,530	51
2	施耐安	1,470	49
合计		3,000	100

根据林应、刘雪松提供的调查表、宁波宝远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宁波宝远进行访谈，宁波宝远股东施秀娟、施耐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5) 嘉铭利盛的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的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嘉铭利盛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铭利盛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俊艳	450	90	普通合伙人
2	张雨晴	50	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	100	-

根据林应、刘雪松提供的调查表、嘉铭利盛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嘉铭利盛进行访谈，嘉铭利盛合伙人陈俊艳、张雨晴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6) 梅生

根据林应、刘雪松及梅生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梅生进行访谈，梅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7) 陈美莱

根据林应、刘雪松及陈美莱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陈美莱进行访谈,陈美莱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2、宁波润泽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1) 宁波润泽设立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宁波润泽合伙人的访谈,宁波润泽设立原因系各合伙人为了便于集中管理其持有苏州泽达的股权而进行的整体股权筹划,不属于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况而设立的合伙企业。

(2) 宁波润泽合伙协议内容不包含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宁波润泽工商档案、宁波润泽的《合伙协议》,宁波润泽系一家由各方协商一致设立的从事实业投资的经营共同体,《合伙协议》未对各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合伙人的竞业禁止作出限制性约定,《合伙协议》中不存在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内容的规定。

(3) 除林应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刘雪松、陈勇及王龙虎于苏州泽达兼职外,宁波润泽的其他合伙人不属于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泽达易盛、苏州泽达的社保缴纳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泽达易盛、苏州泽达的员工劳动合同,除林应外,不存在宁波润泽其他合伙人同泽达易盛、苏州泽达签署劳动合同的情形,不存在泽达易盛、苏州泽达为宁波润泽其他合伙人缴纳社保的情况,除林应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刘雪松、陈勇及王龙虎于苏州泽达兼职外,宁波润泽的其他合伙人不属于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员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波润泽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

(二) 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取得了发行人股东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全部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说明》,发行人全体股东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予以确认,具体内容如下:

“1、林应、刘雪松夫妇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以及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能够控制发行人 66.17%股份的表决权，林应、刘雪松夫妇能够控制泽达易盛，本人/本企业对于泽达易盛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无异议；

2、林应、刘雪松负责泽达易盛的实际运营和日常管理，对泽达易盛经营管理享有重大决策权；

3、最近两年内，林应、刘雪松夫妇可以实际支配泽达易盛的股份表决权超过 30%，最近两年内泽达易盛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应、刘雪松夫妇，未发生变更。

4、本人/本企业持有泽达易盛股份期间，不曾以所持有的泽达易盛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林应、刘雪松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亦不曾以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林应、刘雪松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亦不曾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股东通过任何方式谋求泽达易盛实际控制人地位。”

综上，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林应、刘雪松夫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除实控人直接控制的平台以外的其他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是否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上述其他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

1、除实控人直接控制的平台以外的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股东已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1）除实控人直接控制的平台以外的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工商档案、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宁波润泽、嘉铭利盛、梅生、昕晨投资、宁波宝远、泽达创鑫、亿脑投资，其中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股东为嘉铭利盛、梅生、昕晨投资、宁波宝远、亿脑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嘉铭利盛、梅生、昕晨投资、宁波宝远、亿脑投资的工商资料以及嘉铭利盛、梅生、昕晨投资、宁波宝远、亿脑投资出具的说明或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嘉铭利盛、梅生、昕晨投资、宁波宝远、亿脑投资进行访谈同时

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嘉铭利盛、梅生、昕晨投资、宁波宝远、亿脑投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除实控人直接控制的平台以外的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根据嘉铭利盛、梅生、昕晨投资、宁波宝远、亿脑投资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嘉铭利盛、梅生、昕晨投资、宁波宝远、亿脑投资承诺自该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泽达易盛上市后 60 个月内，认可并尊重林应、刘雪松夫妇作为泽达易盛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对林应、刘雪松在泽达易盛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不得单独或联合其他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协议、合作、委托表决、关联方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征集投票权等）扩大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从而谋求对泽达易盛股东大会的控制权，不得以提名推荐取得董事会多数席位等方式谋求对泽达易盛董事会的控制权；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泽达易盛股份，如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将保证该等增持行为不会影响林应、刘雪松夫妇对公司的控制权，且该等增持部分股份仍受本人/公司/企业同泽达创鑫（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协议》约束；不与泽达易盛其他股东签订与实际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林应、刘雪松夫妇作为泽达易盛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如有必要，将采取一切有利于林应、刘雪松夫妇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行动，对林应、刘雪松夫妇提供支持；如违反上述承诺获得泽达易盛股份或/和扩大股份表决权比例的，应按林应、刘雪松夫妇要求或泽达易盛的要求予以减持或者取消扩大股份表决权比例的行为，减持完成前或取消扩大股份表决权比例的行为完成前不得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如违反上述承诺推荐取得董事会多数席位的，应按林应、刘雪松夫妇要求或发行人的要求放弃其推荐取得的董事会多数席位，在放弃其推荐取得的董事会多数席位前其推荐的董事不得行使相应表决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平台以外的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主要股东已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2、上述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

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嘉铭利盛、梅生、昕晨投资、宁波宝远、亿脑投资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控制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嘉铭利盛	浙江捷飞科技有限公司	51%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技术、物联网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仪器仪表、专用设备、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智能设备的加工、生产,销售自产产品。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昕晨投资	天津昕晨泰飞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0%	药品的研发、转让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远佳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70%	压力容器销售,结构件冷作制造加工,钢卷管加工,管道配件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亿脑投资	浙江大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根据嘉铭利盛、昕晨投资、亿脑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捷飞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行业的机器人研发，天津昕晨泰飞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研发，上海远佳压力容器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压力容器制造，浙江大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嘉铭利盛、梅生、昕晨投资、宁波宝远、亿脑投资控制的企业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

(四) 股东权利委托的主要内容、决策机制、到期时间及到期后的安排;未约定明确期限的，请说明股东权利委托的解除机制安排

1、股东权利委托的主要内容、决策机制、到期时间

根据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分别与泽达创鑫签署的《关于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协议》约定，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将其持有泽达易盛股份所享有的除收益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召开、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的权利;行使股东提案权,

提议选举或者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其他上述权利以外与股东表决权相关的事项）等授予泽达创鑫行使，该授权不设定期限以及附加条件，泽达创鑫可根据其意旨自主行使。

根据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分别与泽达创鑫签署的《关于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授权委托期限为委托方签署《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委托方不再持有泽达易盛股份之日。

2、股东权利委托的解除机制安排

根据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分别与泽达创鑫签署的《关于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协议》约定，未经泽达创鑫同意，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的单方撤销、解除行为或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已授权的相关股东权利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根据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与泽达创鑫于 2019 年 10 月分别签署的《关于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股东权利委托方与泽达创鑫就股东权利委托的解除机制作出进一步约定：

（1）授权委托期限为委托方签署《授权委托书》之日起至委托方不再持有泽达易盛股份之日；

（2）委托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股东权利委托持续有效，非经泽达创鑫同意，股东权利委托不得解除；

（3）委托方增持泽达易盛股份的，应将增持部分股份享有的除收益权外的股东权利授予泽达创鑫行使，受托方行使增持部分股份股东权利时应参照《关于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协议》及本协议的约定执行。

（五）存在股东权利委托的原因，并提供支持性证据；相关股东就股东权利委托事项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1）股东权利委托的原因及支持性证据

①亿脑投资

根据亿脑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东权利委托事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亿脑投资实际控制人陈纯访谈，亿脑投资作为财务投资者，希望发行人将管理权限

全权交由发行人实际的实际管理层行使，不参与发行人实际经营，以提高管理层的决策力和控制力；鉴于林应自易申有限设立起即担任公司董事长，亿脑投资股东基于对林应的信任以及对林应团队能力的认可，将表决权委托给林应控制的泽达创鑫代为行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亿脑投资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便委托林应或林应控制的企业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亿脑投资股东会已就股东权利委托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2013年1月15日，亿脑创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亿脑创投授权林应作为唯一排他代理人，就亿脑创投所持易申信息股权，全权代表亿脑创投参加易申信息股东会；同意授权林应作为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亿脑创投就易申信息的所有事宜行使相应表决权；作为亿脑创投的授权代表，提名、指定或任命易申信息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2015年7月14日，亿脑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亿脑创投授权林应控制的泽达创鑫作为唯一排他代理人，就亿脑投资所持易盛信息股权，全权代表亿脑投资参加易盛信息股东会；同意授权泽达创鑫作为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亿脑投资就易盛信息的所有事宜行使相应表决权；作为亿脑投资的授权代表，提名、指定或任命易盛信息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②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

根据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出具的《关于股东权利委托事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林应、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的访谈，浙江金淳自设立起即由泽达易盛方面负责运营，主要管理人员均由泽达易盛委派，浙江金淳3名董事会成员中有2名由泽达易盛委派。梅生、陈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未参与浙江金淳生产经营的管理。发行人收购浙江金淳后，为了保持泽达易盛股权架构的稳定性，提高管理决策效率，进一步推进泽达易盛及浙江金淳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出同意将除收益权之外的股东权利授予泽达创鑫行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浙江金淳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查询，发行人收购浙江金淳前，浙江金淳系发行人合并报表内的参股子公司，

林应担任浙江金淳执行董事、总经理，不存在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委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发行人收购浙江金淳后，浙江金淳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泽达易盛与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泽达易盛发行 2,000 万股股份收购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持有浙江金淳 67.5% 的股权后，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通过本次交易获得泽达易盛股票的表决权应当不可撤销的授予泽达创鑫行使。

（2）相关股东就股东权利委托事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东权利委托事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股东进行访谈确认，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就将股东权利委托给林应控制的泽达创鑫代为行使事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六）不存在以股东权利委托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情况

1、股东权利委托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且发行人将股权表决权委托事宜如实对外披露

根据亿脑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东权利委托事项的说明》，亿脑投资作为财务投资者，希望发行人将管理权限全权交由发行人实际的实际管理层行使，不参与发行人实际经营，以提高管理层的决策力和控制力。此次股东权利委托系亿脑投资真实意思表示。

根据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出具的《关于股东权利委托事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林应、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的访谈，浙江金淳自设立起即由泽达易盛方面负责运营，主要管理人员均由泽达易盛委派，浙江金淳 3 名董事会成员中有 2 名由泽达易盛委派。梅生、陈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未参与浙江金淳生产经营的管理。发行人收购浙江金淳后，为了保持泽达易盛股权架构的稳定性，提高管理决策效率，进一步推进泽达易盛及浙江金淳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出同意将除收益权之外的股东权利授予泽达创鑫行使。

经本所律师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查询,发行人已如实对外披露了亿脑创投、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的上述表决权委托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亿脑投资、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对泽达创鑫的股东权利委托均系基于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及股东各自持股目的作出,系上述各股东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发行人将股权表决权委托事宜如实对外披露,发行人不存在虚构表决权委托事宜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变动的情况。

2、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不存在以新增股东权利委托为由,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新增的股份表决权委托方为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剔除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的股东权利委托因素,林应、刘雪松夫妇通过亿脑投资、宁波润泽及泽达创鑫仍合计控制公司 30.57%股份的表决权,林应、刘雪松夫妇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不存在以新增股东权利委托为由,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最近两年内,林应、刘雪松夫妇负责并决策发行人的实际运营和日常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会系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最高权利机构,总经理系日常决策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

最近两年内,林应、刘雪松夫妇或其控制的公司提名的董事人数超过全体董事会成员的半数;此外,林应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雪松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林应、刘雪松夫妇提名,林应、刘雪松夫妇负责并决策发行人的实际运营和日常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表决权委托事宜系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发行人将股权表决权委托事宜如实对外披露,发行人不存在虚构表决权委托事宜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变动的情况;剔除最近两年新增的股权权利委托事由,林应、刘雪松夫妇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林应、

刘雪松夫妇或其控制的公司提名的董事人数超过全体董事会成员的半数，负责并决策发行人的实际运营和日常管理，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以股东权利委托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情况。

（七）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最近 2 年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和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动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最近两年内，林应、刘雪松夫妇可以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林应、刘雪松夫妇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成员均超过半数，该等提名人员均当选公司董事会成员；林应作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享有对外代表发行人、主持发行人股东大会、召集并主持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等权利。林应作为发行人总经理，负责发行人的实际运营和日常管理、享有聘用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议权、享有对发行人其他员工任免的决策权。

综上，林应、刘雪松夫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2、最近 2 年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的运作情况

（1）最近 2 年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自 2017 年以来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均由发行人董事会召集。林应、刘雪松夫妇或/和其控制的公司以股东身份出席了上述全部股东大会，并对全部议案（需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除外）投票表决。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林应、刘雪松夫妇或/

和其控制的公司所提案的相关议题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全票赞成通过，无弃权或反对情况，表决过程中均不存在其他股东与林应、刘雪松或/和其控制的公司表决意见不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于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提名函》，林应、刘雪松夫妇提名林应、刘雪松、应岚、吴永江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黄苏文、郭筹鸿、冯雁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林应、刘雪松夫妇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后当选，未发生其他股东对林应、刘雪松夫妇所提交的董事候选人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

3、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会自 2017 年以来共计召开十九次会议，均由林应或刘雪松以董事长身份召集并主持。上述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由林应、刘雪松或者林应、刘雪松夫妇控制的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案。根据最近两年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投票结果，林应、刘雪松或者林应、刘雪松夫妇控制的公司提案的事项均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全票审议通过，未发生其他董事对林应、刘雪松或者林应、刘雪松夫妇控制的公司所提案事项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形。

4、最近两年发行人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监事会自 2017 年以来共计召开九次会议，上述会议未就林应及林应领导下的董事会、管理层做出的经营决策及编制的年度报告提出质疑的情况，亦未就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提出反对意见。

5、最近 2 年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总经理系日常决策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2017 年以来，林应作为发行人总经理，负责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享有聘用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议权、决定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任免、享有对发行人其他员工任免的决策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林应、刘雪松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林应、刘雪松夫妇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成员均超过半数，该等提名人员均当选公司董事会成员；林应作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享有对外代表发行人、主持发行人股东大会、召集并主持发行人董事会会议以及负责发行人的实际运营和日常管理、享有聘用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议权、享有对发行人其他员工任免的决策权等权利，林应、刘雪松夫妇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林应、刘雪松夫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问题 3.根据问询回复，对首轮问询问题 4.之（7）的回复称，公司在收购浙江金淳时，浙江金淳的原股东对公司作出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的利益，若达到或超过业绩承诺，浙江金淳的原股东无需对公司进行补偿，若不能达到业绩承诺，浙江金淳的原股东将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上述安排均不会涉及公司对其他方进行补偿的情形，与 PE、VC 等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时进行的业绩对赌不同。在对首轮问询问题 9 的回复中，将“公司收购浙江金淳 67.5%的股权时，公司与嘉铭利盛、宁波宝远、梅生、陈美莱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又作为了对赌协议，且发行人为业绩对赌的当事人。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公司在收购浙江金淳时，浙江金淳的原股东对公司作出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性质，明确其是否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个问答规定的“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避免同一份问询回复中前后信息披露矛盾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个问答规定，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所称的“对赌协议”为 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鉴于发行人收购浙江金淳时,浙江金淳原股东对公司作出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非 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所称的“对赌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浙江金淳的原股东对公司作出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个问答所称的“对赌协议”,浙江金淳的原股东对公司作出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不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个问答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软件著作权

问题 4.根据问询回复,2015 年 6 月,网新易盛将其拥有的 13 项软件著作权转让给易盛有限,转让价格从 30 万到 550 万不等。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上述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产品和生产经营的作用,报告期内贡献的收入、利润具体金额和占比情况;(2)发行人于 2015 年购买上述软件著作权的原因;(3)网新易盛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系;(4)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生产经营是否依赖于外购的软件著作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发行人受让的 13 项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产品和生产经营的作用,报告期内贡献的收入、利润具体金额和占比情况

1、发行人所购软件著作权对公司产品和生产经营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受让的 1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购软件著作权名称	软件著作权主要功能	对发行人产品及生产经营产生的作用
1	易盛环境温湿度实时监控软件[简称:温湿度监控软件]V1.0	实时监测药品库房的温湿度及通风等情况,根据监管需要动态设置温湿度采集的频率以及上报的时间间隔。若温湿度超标,传感器采集的环境数据将通过数据接收器传输到平台,达到警示效果。	应用于智慧药店综合服务平台,提供药店 GSP 经营管理中的药品库房环境监测。

2	易盛可视化远程智能监管终端系统软件 V1.0	通过集中控制管理摄像头等前端设备采集的指纹、温湿度控制等信息,实现用户对前端设备进行集中式管理和统一监控。	应用于智慧政务管理综合信息技术服务平台,提供业务监管服务中的前端设备集中管理和统一监控。
3	易盛协同办公管理系统软件 V1.0	包含个人办公、行政办公、收文发文、通知公告等办公功能,提高办公效率。	应用于智慧政务管理综合信息技术服务平台,提供业务监管服务中的信息化政务网上办公。
4	易盛药品助手系统软件[简称:药品助手]V1.0	主要功能内容如下:1.电子小票查询;2.二维码扫描;3.显示监管部门发布的曝光信息内容;4.显示监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法规信息内容;5.药品地图查询。	应用于食品药品追溯平台,提供药品终端消费者用户对药品信息的获取。
5	易盛医疗器械进销存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器械版进销存]V1.0	涵盖连锁管理、连锁零售、连锁批发、连锁配送等核心的业务基本业态,对各业态的功能进行优化,对医疗器械的监督功能进行规范,提高监管效率。	应用于智慧政务管理综合信息技术服务平台,提供业务监管服务中的医疗器械信息化监管服务。
6	易盛移动办公系统软件 V1.0	基于移动应用支撑平台,实现对需要处理的工作进行集中办理,达到移动办公的效果。	应用于智慧政务管理综合信息技术服务平台,提供移动办公执法中的信息化政务移动办公服务。
7	易盛智慧粮仓实时监管系统软件 V1.0	建立统一的粮食局视频监管系统信息平台,及时反映各粮库各粮仓的实时信息,实现数据的统一查询和分类,提升监管效率。	应用于智慧政务管理综合信息技术服务平台,提供对粮食局的粮仓管理及监管系统。
8	易盛食品药品网络管理信息系统[简称:YS-FDA]V1.0	通过 GIS 地理信息资源系统,实现电子政务专网和监管部门的数据资源共享。利用 GIS 系统标识行政相对人位置,实现网格化管理。利用地理位置标识和 GIS 系统资源实现远程监控,现场执法等。	应用于智慧政务管理综合信息技术服务平台,提供业务监管服务中的地理信息及网格化管理。

9	易盛中药材 GSP 进销存系统软件[简称: 进销存系统软件]V1.0	实现从中药材购进验收到最终开票销售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包括针对企业的近效期药品、失效期药品、供应商合同到期、供应商许可证到期等事项设定预警功能,商品促销价格设置、会员管理及会员日打折等功能,增强企业管理能力。	应用于智慧药店综合服务平台,提供 GSP 经营管理中的中药材 GSP 经营管理服务。
10	易盛保健食品化妆品网上监管平台软件 V1.0	提供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经营品种、采购验收、销售信息、损溢记录等信息查询功能。根据企业的上报状态和频率、销售金额、纵向对比、假劣保健食品化妆品分布等信息进行统计分析。	应用于智慧政务管理综合信息技术服务平台,提供保健食品化妆品经营过程监管服务。
11	易盛餐饮安全网上监管系统软件 V1.0	对餐饮企业食品采购数据、库存数据、卫生数据、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等信息进行统计分析,提高监管部门对餐饮企业的监管效率。建立监管部门和监管相对人之间的信息联动机制,提高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和科学性。	应用于智慧政务管理综合信息技术服务平台,提供餐饮企业经营过程监管服务。
12	易盛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系统软件 V1.0	支持 PC 机、PDA 等多种使用模式,软件包含餐饮服务单位后台的购销存分析、菜品分析、成本分析等功能,实现企业从采购、库存、核算的全程管理。	应用于智慧政务管理综合信息技术服务平台,提供餐饮企业经营过程信息化服务。
13	易盛场所式慢病管理系统软件 V1.0	实现场所式慢病管理终端设备的集成,用户可以进行自助式的心电测量、血压测量、药品购买,同时提供健康常识、养老政策、社保规定、用药禁忌等信息查询。	应用于智慧药店综合服务平台,提供对医药客户群体的慢病管理服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软件著作权主要应用于发行人医药流通信息化产品,发行人通过受让上述软件著作权,使得其医药流通信息化产品可实现功能更为丰富,以适用于不同类型客户的需求。

2、发行人所购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内贡献的收入、利润具体金额和占比情况

发行人外购软件著作权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平台/产品名称		所用软件著作权
1	智慧医药平台	智慧药店综合服务平台	1. 易盛环境温湿度实时监控系統软件[简称：温湿度监控软件]V1.0 2. 易盛中药材 GSP 进销存系統软件[简称：进销存系統软件]V1.0 3. 易盛场所式慢病管理系统软件 V1.0
2		智慧政务管理综合信息技术服务平台	1. 易盛可视化远程智能监管终端系統软件 V1.0 2. 易盛协同办公管理系统软件 V1.0 3. 易盛医疗器械进销存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器械版进销存]V1.0 4. 易盛移动办公系統软件 V1.0 5. 易盛智慧粮仓实时监控系統软件 V1.0 6. 易盛食品藥品网络管理信息系統[简称：YS-FDA]V1.0 7. 易盛保健食品化妆品网上监管平台软件 V1.0 8. 易盛餐饮安全网上监管系統软件 V1.0 9. 易盛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系统软件 V1.0
3		食品藥品追溯平台	1. 易盛藥品助手系統软件[简称：藥品助手]V1.0

报告期内，上述软件著作权应用的相关产品对发行人业绩贡献情况如下：

年份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软件著作权贡献收入（万元）	321.92	789.93	688.35	725.26
占同期收入比重（%）	3.12	3.91	5.56	10.05
软件著作权贡献毛利（万元）	217.97	537.13	482.06	447.19
占同期毛利比重（%）	4.48	5.65	7.90	11.65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外购的软件著作权相关产品对发行人营业收入贡献分别为725.26万元、688.35万元、789.93万元及321.92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05%、5.56%、3.91%及3.12%；对发行人毛利贡献分别为447.19万元、482.06万元、537.13万元及217.97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毛利比重分别为11.65%、7.90%、5.65%及4.48%。

（二）发行人于2015年购买上述软件著作权的原因

发行人于设立之初，收购网新易盛 64.29%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网新易盛主要目的系收购其食药监管信息化业务，在完成业务重组后，将网新易盛的股权转让给浙江联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发行人已承接的网新易盛的食药监管信息化业务与网新易盛持有的部分软件著作权相关，因此发行人向网新易盛购买上述软件著作权。

(三) 网新易盛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网新易盛与发行人的关系

(1)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期间，网新易盛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网新易盛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网新易盛于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期间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4 年 11 月，易申信息对外出售网新易盛 64.29%的股权。

(2) 发行人业务曾来源网新易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网新易盛前，其主营业务为食药监管信息化业务和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的销售等业务，发行人收购网新易盛的主要目的系承接其食药监管信息化业务，在完成业务交接后，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将网新易盛的股权对外转让。

2、网新易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网新易盛工商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林应曾于 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2 月期间持有网新易盛的股权，并于 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期间担任网新易盛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同网新易盛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网新易盛工商资料、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新易盛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生产经营是否依赖于外购的软件著作权

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不依赖外购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受让的 13 项软件著作权主要用于发行人医药流通信息化产品。在技术层面，发行人所受让的软件著作权采用 MVC 架构，前端主要使用 EasyUI 框架，后台主要使用 Spring+Hibernate，数据访问层可以支持主流数据库，与当时的技术体系兼容。随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断发展提升，对原有技术进行迭代，自主研发与业务需求相适应的分布式处理技术、大数据处理技术、云平台技术应用、微服务框架。发行人所受让软件著作权采用的技术与目前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关联度较低，但借助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应用，可以使得外购软件著作权的技术框架得到优化提升，从而更好地与发行人目前产品体系相结合。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主要以下游应用行业发展为驱动力，促使发行人根据行业需求变化提供匹配程度更高更有效的系列产品和解决方案，引入的新技术方案与下游行业进行融合，升级迭代进而形成现有核心技术体系。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均为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多年积累，由相关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利用公司设备、资源及个人知识、技术储备研发形成。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 3 项，软件和软件著作权 120 项，商标 11 个，上述知识产权构成了目前发行人技术中心的知识产权体系，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不依赖于外购软件著作权。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依赖外购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外购的软件著作权相关产品对发行人营业收入贡献分别为 870.65 万元、954.41 万元、852.12 万元及 407.64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06%、7.71%、4.21% 及 3.95%；对发行人净利润贡献分别为 447.19 万元、482.06 万元、423.03 万元及 217.97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20.76%、13.18%、8.02% 及 8.50%，呈逐年下降趋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核心技术不存在依赖外购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四、关于销售模式

问题 5.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智慧医药平台、智慧农业平台、智能工厂平台的销售模式有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单一来源。其中，对于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销售模式为单一来源，且这些公司多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上述三种销售模式的具体差异；（2）发行人向上述公司作为单一来源销售的原因，对这些公司的单一来源销售模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客户有关采购的内部规定；（3）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单一来源销售模式的收入、利润具体金额和占比情况；（4）发行人对于单一来源销售模式的客户的推广方式，单一来源销售模式下的销售费用率与其他销售模式下的销售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客户的采购人员及采购决策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单一来源销售模式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单一来源三种销售模式的具体差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销售模式划分系根据客户出具的采购通知书约定的采购方式确定。客户出具竞争性谈判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的项目，划分为竞争性谈判模式；客户出具单一来源采购通知书后签订合同的项目，划分为单一来源采购模式；与客户协商后签订合同的项目，划分为商务谈判模式。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和单一来源模式的具体情况和差异如下：

销售模式	主要客户类型	主要内容	公司获取项目的过程
竞争性谈判	大型民营企业/上市民营企业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与多家供应商进行谈判、磋商或比价，最后从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交项目计划书及大致的产品报价等文件，如符合资格条件则与客户的采购比选小组进行谈判，谈判包括技术要求、价格等内容，由客户的采购比选小组根据公司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客户向公司下发竞争性谈判中选通知书，注明项目名称，成交价格等信息，公司根据通知书与客户商定合同条款，签订合同，成为项目供应商
商务谈判	民营企业	购销双方为了各自的利益进行谈判，最终协商确定是否签订合同及商议合同	在客户向公司提出业务需求或者公司在向客户拓展业务的过程中，双方对项目内容、技术要求、工期、价格等内容进行商谈，形成初步一致的意向后再商定具体的合同条款，

		内容	签订合同
单一来源	中国电信下属子公司及其参股公司	采购人邀请事先确定的供应商参与采购谈判，按照满足采购需求、价格合理优惠的原则确定成交价格等谈判结果	根据客户下发的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产品报价书，商务条款应答书、技术条款应答书及相关资质证书等文件，由客户的采购谈判小组根据中国电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客户会向公司下发单一来源采购通知书，注明项目名称，成交价格及限签订合同时间等，公司根据通知书与客户商定合同条款，签订合同，成为项目供应商。

(二) 发行人向上述公司作为单一来源销售的原因，对这些公司的单一来源销售模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客户有关采购的内部规定

1、发行人向上述公司作为单一来源销售的原因

根据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公司进行的访谈，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采用单一来源模式向发行人进行采购的原因系采购服务内容涉及公司机密、采购周期较短、采购项目技术要求高等情形。

2、发行人对上述公司的单一来源销售模式合法合规，符合客户有关采购的内部规定

(1) 发行人对上述公司的单一来源销售模式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的，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根据本所律师对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上述公司不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适用《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单一来源销售内容为信息化服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应当招标的工程项目，

综上，发行人对上述公司的单一来源销售模式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对上述公司的单一来源销售模式不违反客户有关采购的内部规定

根据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内部业务采购制度文件，适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形主要为：

- ①需要采用特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 ②需要向原供应商采购，否则将影响施工、功能或服务配套要求的；
- ③按规定组织招标，重新招标后仍只有 1 家供应商投标的；或按规定组织比选、询价或竞争性谈判，参选或应答响应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
- ④非建设工程项目的货物或服务，涉及企业秘密等其他不适宜通过竞争方式选择供应商的。

根据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该等公司向泽达易盛单一来源采购内容存在项目内容涉及公司机密、采购周期较短、采购项目技术要求高的情况。因此，上述公司对发行人进行单一来源采购主要适用其采购内部制度中规定的①②④的情形，即需要采用特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需要向原供应商采购，否则将影响施工、功能或服务配套要求的；涉及企业秘密等其他不适宜通过竞争方式选择供应商的。

根据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公司向发行人历次单一来源采购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其关于采购的内部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因单一来源销售模式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杭州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不存在因单一来源销售模式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于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同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销售业务产生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公司的单一来源销售模式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客户有关采购的内部规定。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单一来源销售模式的收入、利润具体金额和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一来源销售模式的收入、毛利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年度	收入	收入占当期总收入比重	毛利	毛利占当期总毛利比重
2019年1-6月	5,765.88	55.88	2,773.64	57.02
2018年	11,137.12	55.06	5,323.16	56.00
2017年	4,540.80	36.67	1,806.78	28.78
2016年	773.58	10.72	489.16	11.42

中国电信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主要通过单一来源的模式向发行人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电信合作稳定，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得到了客户的认可，

获取了更多的业务机会，对中国电信的销售金额和占比不断提升，因此单一来源模式的收入、毛利金额及其占比也相应提升。

（四）发行人对于单一来源销售模式的客户的推广方式，单一来源销售模式下的销售费用率与其他销售模式下的销售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客户的采购人员及采购决策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单一来源销售模式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1、发行人对于单一来源销售模式的客户的推广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电信下属子公司主要通过单一来源的模式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与中国电信的合作有一定的历史基础，2015年初，发行人即凭借在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中积累的技术经验，开始为中国电信的下属子公司四川创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食药智慧监管云等平台，产品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并进入了中国电信的供应商名录。

在中国电信的合作中，发行人通过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提升了客户满意度，同时通过成功案例的示范效应开拓集团内的其他子公司客户，获得更多的订单。中国电信业务范围广泛，旗下公司众多，目前已与 25 个省市自治区、200 多个地市签订了智慧城市的战略合作协议，成为了智慧城市建设的主力军。作为中国电信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在客户积极建设智慧城市的过程中，发行人也有了更多潜在的业务机会。因此发行人始终重视与中国电信的合作关系，通过优质的服务积累起良好的口碑，在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关注客户是否有新的需求，及时为其提供定制化的开发服务。当电信各地的子公司在建设智慧医疗、智慧农业项目的时候，由于双方已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发行人的产品有质量保障，能达到较高的技术要求，就会优先向发行人进行采购。

综上，发行人通过不断积累良好信誉和积极发掘客户的需求来获取中国电信的单一来源采购订单。报告期内，公司为中国电信完成的项目规模不断增大，服务的各地子公司的数量也不断增加。

2、单一来源销售模式下的销售费用率与其他销售模式下的销售费用率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按照费用的性质进行分类，主要包括（1）职工薪酬，即销售人员的工资、补贴、职工福利、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2）差旅费，即销售人员的住宿费等；（3）业务招待费，即餐费、食品费等；

(4) 办公费及其他，即销售部门的办公用品、房租水电支出、资料费等。

由于单一来源采购的客户是发行人持续合作多年的客户，前期的营销费用相较于新客户的项目来说较低，因此其销售费用率与其他销售模式相比稍低。但总体而言发行人的各类销售费用在不同销售模式下都是以统一的口径核算，单一来源的销售模式和其他的销售模式下的核算内容与核算方法一致，并不会因为客户取得方式的不同而有差异，具体如下：

科目	单一来源	其他销售模式
职工薪酬	<p>(1) 工资及社保：根据岗位职级、胜任程度等因素定岗定薪，按当地规定相应缴纳社保。</p> <p>(2) 职工福利：根据岗位职级每月发放固定金额的餐费补贴、交通补贴等</p> <p>(3) 奖金：根据事业部整体考核情况及绩效奖金总额，结合销售人员绩效考核情况拟定销售人员奖金发放明细，报公司经营层核准执行。销售人员绩效考核指标有：新增合同额、当期收入额、销售毛利、回款金额等。</p>	<p>(1) 工资及社保：根据岗位职级、胜任程度等因素定岗定薪，按当地规定相应缴纳社保。</p> <p>(2) 职工福利：根据岗位职级每月发放固定金额的餐费补贴、交通补贴等</p> <p>(3) 奖金：根据事业部整体考核情况及绩效奖金总额，结合销售人员绩效考核情况拟定销售人员奖金发放明细，报公司经营层核准执行。销售人员绩效考核指标有：新增合同额、当期收入额、销售毛利、回款金额等。</p>
差旅费	销售人员出差中的交通、住宿费等，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核算，经过部门负责人及财务审核，根据出差的发票和出差补助申请单入账	销售人员出差中的交通、住宿费等，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核算，经过部门负责人及财务审核，根据出差的发票和出差补助申请单入账
业务招待费	餐费和食品费等支出，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核算，报销单需注明项目事由，经过部门负责人及财务审核，根据费用支出的审批单据及发票等单据入账	餐费和食品费等支出，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核算，报销单需注明项目事由，经过部门负责人及财务审核，根据费用支出的审批单据及发票等单据入账
办公费及其他	销售部门的办公用品等支出按实际发生的金额核算，经过部门负责人及财务审核，根据费用支出的审批单据及发票等单据入账	销售部门的办公用品等支出按实际发生的金额核算，经过部门负责人及财务审核，根据费用支出的审批单据及发票等单据入账

注：其他销售模式包括竞争性谈判、招投标和商务谈判。

综上，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发生源于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必要性支出，在不同的销售模式下的核算内容与核算方法一致。

3、客户的采购人员及采购决策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单一来源销售模式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上述客户采购人员及采购负责人员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客户同公司之间的单一来源采购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五、其他问题

问题 6.根据问询回复，2016 年 2 月，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林应、刘雪松、应岚、聂巍、吴永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史济建、汤声涛、蒋忆、李春昕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离任董事蒋忆、李春昕的具体离任原因及其合理性，离任董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离任董事蒋忆、李春昕的具体离任原因及其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蒋忆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任职于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城云科技”），担任城云科技董事长。根据蒋忆出具的说明，因其工作繁忙，故决定于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春昕进行的访谈，李春昕担任发行人董事系由发行人股东昕晨投资委托，由于李春昕自 2015 年后因照顾家人长期居住在国外，为了方便履行对发行人董事的职责，昕晨投资于 2016 年 2 月将委派的董事由李春昕变更为聂巍。

（二）离任董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蒋忆、李春昕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蒋忆担任发行人董事系由林应提名，李春昕担任发行人系由股东昕晨投资委派。蒋忆、李春昕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一直由林应、刘雪松负责，蒋忆、李春昕主要通过参与董事会会议表决等形式监督泽达易盛日常经营，不负责发行人具体经营管理事务；蒋忆、李春昕离任发行人董事后，发行人根据林应的提名和昕晨投资的委派选举了新的董事会成员，发行人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正常运行；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综上，离任董事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离任董事蒋忆、李春昕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蒋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李春昕进行访谈确认，同时经本所律师于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忆、李春昕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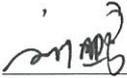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王华鹏


李 赫


纪勇健


刘 鹏

2019年 10月 29 日